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0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陳淑雲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314 編號：02-138

---

對於今日壹周刊刊載之「15 立委中招—0972 監聽名單大曝光」一文，法務部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部「監聽事件調查小組」於調查過程中清查發現曾被不同檢察署誤為私人手機而掛線監聽 0972 立法院節費電話之案件共有 15 件，其中 12 件（增加花蓮地檢署 1 件）之監聽時間均在 96 年間，2 件在 97 年間，從 98 年以之後迄今只有 1 件，可見自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，並自同年 12 月 7 日施行後，有關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或核發，已嚴謹甚多，並無媒體所述之嚴重浮濫情形。
- 二、又本部清查上開監聽立法院 0972 節費電話案件結果，均係因誤以為是個人手機而監錄失敗，實際上均未監錄到任何內容，周刊報導內容均係自行揣測，捕風捉影，特予澄清。另外界指稱有上開 0972 監聽譯文一節，實際上均係監聽其他私人手機所得之監聽譯文，並非針對 0972 電話監聽之內容，再予澄清說明。
- 三、法務部呼籲媒體報導應重視隱私之保護，切勿含沙影射、捕風捉影，以免傷害無辜當事人之清譽。